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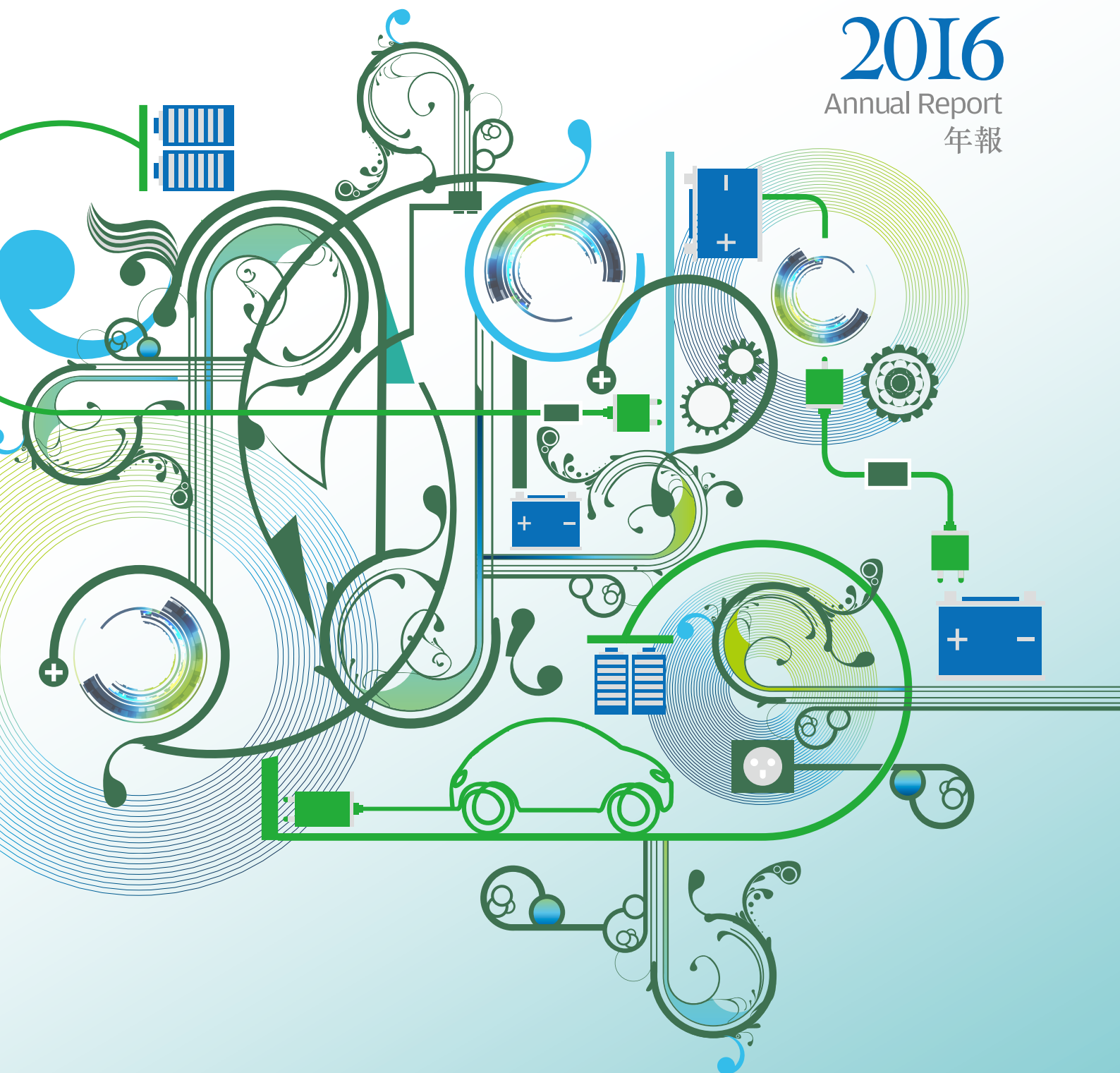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201

2016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錄

企業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4
董事會報告書	17
企業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51

執行董事

鄭紅梅女士
田鋼先生 (主席)
周勁先生
陳德坤先生
陶飛虎先生
盛司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林先生
吳家榮先生
施德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施德華先生 (主席)
王金林先生
吳家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家榮先生 (主席)
田鋼先生
王金林先生
施德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田鋼先生 (主席)
王金林先生
吳家榮先生
施德華先生

內部監控委員會

田鋼先生 (主席)
王金林先生
吳家榮先生
施德華先生

公司秘書

陳淮先生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前稱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PO Box HM 1022
Hamilton HM DX,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1007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銘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第25層2501室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網站

www.tessonholdings.com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列如下，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賬目，並已經適當重列／重新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業績					
本年度溢利／（虧損）	<u>96,980</u>	<u>(646,976)</u>	<u>105,074</u>	<u>75,407</u>	<u>39,428</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5,365	(676,091)	65,171	28,248	6,021
非控股權益	<u>41,615</u>	<u>29,115</u>	<u>39,903</u>	<u>47,159</u>	<u>33,407</u>
	<u>96,980</u>	<u>(646,976)</u>	<u>105,074</u>	<u>75,407</u>	<u>39,42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748,730	663,281	631,325	645,755	995,452
流動資產	1,071,137	453,540	468,249	768,850	1,016,051
流動負債	(775,629)	(803,439)	(694,754)	(311,647)	(592,345)
非流動負債	<u>(47,519)</u>	<u>(42,368)</u>	<u>(36,619)</u>	<u>(457,906)</u>	<u>(415,057)</u>
資產淨值	<u>996,719</u>	<u>271,014</u>	<u>368,201</u>	<u>645,052</u>	<u>1,004,101</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623,876	(52,703)	10,304	261,848	572,246
非控股權益	<u>372,843</u>	<u>323,717</u>	<u>357,897</u>	<u>383,204</u>	<u>431,855</u>
權益總額	<u>996,719</u>	<u>271,014</u>	<u>368,201</u>	<u>645,052</u>	<u>1,004,101</u>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並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回顧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完成重組及復牌至今，在管理層全心全力經營下，包裝印刷業務繼續穩定發展，為引入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及本集團之多元化發展打下良好基礎。同時，本集團通過公開發售股份等途徑於市場及股東集資約6億港元，為後續的發展做好準備。

包裝印刷業務於雲南之新廠房已在二零一六年完成搬遷並全面投入使用，在搬遷生產兩不誤的情況下，該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完成業績指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另外，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也在二零一六年開始取得收益，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對於年內收購的附屬公司陝西力度電池有限公司（「陝西力度」）生產基地（「一期」）在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完成技術升級改造。同時，本集團亦投資建設一個產能更大之全新生產基地（「二期」），工程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進行，估算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竣工，為二零一七年及後續經營提供發展動力。

未來展望

包裝印刷業務雖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但隨著市場的暫時性變化及宏觀經濟影響，這項業務未來發展空間相對穩定但有限。隨著新能源汽車的普及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的大力推廣等，未來節能、環保、低碳、零污染的汽車將會是主流。預計二零一七年新能源動力汽車將達到80萬台，二零二零年將達到500萬台，作為這類新能源汽車「心臟」的鋰離子動力電池也必定會有無限的發展機會。二零一六年為本集團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的投入年，本集團致力於產品開發、自動生產流水線的建造、員工培訓等，並且銷售收益已經實現從零到有的突破，董事會相信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將會是本集團未來的亮點，為本集團及股東創造利潤。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就過去一年董事會所給予的支持、管理層團隊及員工傾力付出的貢獻，向彼等表示誠摯的感激及謝忱。最後，本人謹代表本集團之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向長期以來給予我們鼎力支持及信任的各位股東、商業合作夥伴和客戶表示衷心謝意。

主席
田綱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包裝印刷業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標準部件、電池充電設備、電池材料設備和生產線、新能源解決方案及銷售相關設備、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外部發展

新能源汽車為中國政府大力扶持行業，按「國務院關於印發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的指導意見」，中國政府進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預計到二零二零年，純電動車和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累計產銷量將達到500萬輛，以緩解能源需求和環境壓力，為電動車的核心理動力電池提供了龐大、可持續發展的市場。

本集團專注於研究和生產18650三元材料電池。於二零一六年，中國政府放寬三元材料電池在乘用車的使用。三元物料電池比傳統的磷酸鐵鋰電池的能量密度更高，行車距離較遠，因應現時中國政府政策，本集團可望收取更多政府補助。現時三元材料、圓柱、18650汽車動力電池的市場供應短缺，董事會相信能為本集團的發展帶來契機。

內部建設及發展

二零一六年是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的投入和建設期，年內，本集團對陝西力度生產基地（「一期」）進行技術升級改造。

相關產能升級及技術提高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完成，並維持小規模試產。同時，本集團亦投資建設一個產能更大之全新生產基地（「二期」）。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進行，而其中一條生產線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並試產。二期工程的整體建設估算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竣工。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亦於南京成立研究院，投入資源為本集團的發展累積電池研發技術和技能。同時，本集團亦投入資源研發電池的包裝、排列及電池管理系統(BMS)，為下步發展做準備。

二零一六年為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投入年，本集團專注於三元材料圓柱型新型電池研發、技術工人培訓及熟習設備、內部控制、體系建設等，為業務之長期發展打下基礎。

於回顧年度期間，由於本集團處於投資及試產階段，故並未訂立任何銷售目標。鋰離子動力電池銷售為約18,038,000港元。主要由於研發、品牌推廣及建設員工成本等導致該業務虧損。更多詳情請參閱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中的財務回顧。

包裝印刷業務

包裝印制業務之新生產設施建設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所有機器已搬遷至新生產廠房。董事會相信，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雲南僑通」）將自新生產設施所在地昭陽工業區的生產設施之搬遷、升級及更佳物流網絡中受益。

於回顧年度期間，誠如綜合財務賬目附註32所詳述，董事會決定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亦非屬本集團整體經營重要部分。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自出售中受益。

包裝印刷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781,023,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略微減少1.8%。毛利率維持穩定為29.3%，而二零一五年則為30.5%。卷煙包裝印刷仍為包裝印刷業務之核心產品，佔該業務總營業額逾82.5%。包裝印刷業務的其他產品系列包括藥品包裝印刷及酒類包裝印刷。

另外，本集團致力推動環保，包裝印刷業務的環境保護政策包括逐漸採用水性油墨以代替傳統油墨、自行研發無醇印刷及生產過後的油墨處理以及清潔用的溶劑均由合資格的回收商進行回收處理，以減少生產上造成的污染。節能減碳方面，本集團在雲南昭陽工業區建設的新廠房採用環保自然採光設計以及使用地熱為樓宇及廠房恆溫，以減低碳排放量。

未來展望

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集團致力於提升產能，冀能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達到滿產，以滿足市場對三元材料、圓柱型電池不斷增加的需求。與此同時，集團不斷尋求與下游合作的機會，例如設立電池組生產線或和汽車生產商合作等。

在中國政府大力扶持及推廣下，電動車將越來越普及，為汽車動力電池的銷售提供一個龐大的市場。集團能在這高速發展的行業里立足，將會為股東創造巨大的價值。

包裝印刷業務

包裝印刷業務數年來維持不俗表現。儘管面臨中國市況挑戰，管理層相信該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貢獻。

董事會認為，雲南昭陽工業區新生產設施竣工後，本集團將自產能提高及效益中獲得更佳盈利能力。

財務回顧

本年度溢利減少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溢利減少約35,97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支付關連公司利息約16,571,000港元（有關利息開支詳情及性質先前已透過本集團中期報告及年報向公眾披露）；及(ii)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分類虧損約27,611,000港元。先前於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內披露之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分類虧損約為8,889,000港元。

包裝印刷業務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除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及重大非營運項目之影響，本年度包裝印刷業務溢利約為75,9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5,366,000港元），與二零一五年相比維持平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39,428	75,407
加：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846	-
加：融資成本	16,571	6,796
加：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12,495	-
減：購買折讓收益	(17,489)	-
減：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480)	-
減：重組成本及執行安排計劃收益	-	(6,837)
加：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分類虧損	27,611	-
	<u>75,982</u>	<u>75,366</u>
本年度溢利（不包括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及重大非營運項目）	<u>75,982</u>	<u>75,366</u>

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虧損

誠如上文所述，鋰離子動力業務仍處於投資階段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產生收益約18,038,000港元。分類開支主要為員工成本約24,742,000港元、折舊及攤銷約11,140,000港元，以及廣告及業務發展開支約4,006,000港元。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39,428	75,407
加：所得稅	32,365	20,827
加：折舊	54,024	57,658
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387	713
加：融資成本	16,571	6,796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144,775	161,401
加：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846	–
加：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12,495	–
減：購買折讓收益	(17,489)	–
減：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480)	–
減：重組成本及執行安排計劃收益	–	(6,837)
加：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分類虧損（不包括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折舊及攤銷）	16,471	–
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不包括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以及重大非營運項目）	153,618	154,564

本年度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經調整）（不包括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以及重大非營運項目）約為153,6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54,564,000港元），與二零一五年相比，維持穩定。

收益與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799,0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95,307,000港元）。包裝印刷業務略微減少約1.8%至781,0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95,307,000港元），主要由於卷煙市場受整體中國經濟影響。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已開展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8,0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因此，本集團收益略微增加約0.5%。

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5%略微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約29.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因包裝印刷業務項下產品不同售價導致。此外，由於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仍然處於投資階段，於回顧年度期間，該業務年度並無帶來重大貢獻。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180,3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7,340,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28,3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255,000港元）、折舊及攤銷約30,8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350,000港元）及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約12,4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所導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由於本集團搬遷雲南省之生產基地期間更多產品運輸至安徽省之分包商供進一步加工，導致運輸成本增加，致使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59.7%至約7,0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414,000港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32,8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052,000港元），增加約151.9%。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購買折讓收益約17,4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誠如綜合財務賬目附註31所詳述）。餘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約9,2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350,000港元）及股息收入約2,1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43,000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已向獨立第三方Courage Forever Limited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因為董事會認為該出售可令本集團專注資源發展其核心業務。誠如綜合財務賬目附註32詳述，從該出售獲得3,480,000港元的收益。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因支付一間關連公司借款（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按年利率8%收取）利息而增加至約16,5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796,000港元）。因相關借貸用於興建生產廠房，同時本集團亦資本化有關包裝印刷業務產生之利息。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減至0.82港仙，而二零一五年則為每股7.59港仙。預期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發展需要資金，故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其中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23,7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7,203,000港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合計約為210,0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4,35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百分比）約為8.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8%）。

本集團流動資產亦包括應收客戶賬款及票據420,3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839,000港元）。應付賬款週轉日增加至168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日）（附註1）。

本集團存貨增加至229,4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937,000港元）。存貨週轉日為128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日）（附註2）。應付賬款及票據自二零一五年103,817,000港元增加至251,865,000港元，其符合存貨規模之增加。應付賬款週轉日約為115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日）（附註3）。

附註

1. 根據於報告年末之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除以收入再乘以365日計算。
2. 根據於報告年末之平均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3. 根據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公司已收購一組附屬公司以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及出售若干持續虧損附屬公司。有關該收購及出售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賬目附註31及32。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608名僱員（二零一五年：約1,000名），大部分僱員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工作。於回顧年度內，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30,1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6,108,000港元）。

本集團制定基於員工表現及貢獻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僱員報酬乃根據慣常之薪資及花紅制度按員工表現給予。酌情花紅視乎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而僱員福利已包括宿舍、醫療計劃、購股權計劃、香港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僱員之國家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已為其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有助於員工職業晉升。

外匯風險

由於包裝印刷業務及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的主要買賣以人民幣（「人民幣」）進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極低，然而本公司在香港集資（港元）及匯款至中國附屬公司（人民幣）存在外匯風險。惟近期人民幣貶值，本公司錄得該匯兌收益淨額。然而，董事會將於未來繼續監察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以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及應付票據。有關抵押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賬目附註21至附註23。

資金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已按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基準以公開發售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完成公開發售（「公開發售」）444,135,3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352,919,000港元，其中(1)約170,592,000港元隨後用作發展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設施及設備；(2)約38,307,000港元用作購買材料；(3)約41,254,000港元用作償付年內收購之一組附屬公司之負債；及(4)約102,766,000港元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有關公開發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已根據公開發售發行444,135,300股發售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執行董事

鄭紅梅女士

鄭紅梅女士（「鄭女士」），46歲，香港居民兼個人投資者。鄭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女士為倍建國際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田鋼先生

田鋼先生（「田先生」），56歲，香港居民。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田鋼先生為倍建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他畢業於北京文化幹部管理學院經濟管理學系。

周勁先生

周勁先生（「周先生」），57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乃雲南僑通其中一位創建員工，現為雲南僑通副董事長，並負責管理投資分支機構和新廠房之建設。周先生乃中國高級經濟師，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所商貿經濟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他在一九九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分別在中國雲南省一所學校及一間政府機關內從事學術及研究活動。

陳德坤先生

陳德坤先生（「陳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擁有三十多年投資、貿易及管理經驗。

陶飛虎先生

陶飛虎先生（「陶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安徽僑豐包裝印刷有限公司（「安徽僑豐」）之總經理，安徽僑豐乃本公司於中國從事包裝印刷業務之附屬公司。陶先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安徽僑豐委任以前，曾擔任雲南僑通副總經理，並為其創建員工。陶先生在中國之生產及市場推廣管理方面積逾40年工作經驗。

盛司光先生

盛司光先生（「盛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南京東南大學產業經濟學碩士及南京航空航天大學應用電子技術專科和本科。盛先生曾任中國大型電子國企集團的品質經理、品質部長、資材部長等。盛先生亦擁有豐富投資管理經驗。盛先生之配偶王進女士為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之實益持有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林先生

王金林先生（「王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於浙江大學本科畢業及取得學士學位。王先生是一位高級工程師，曾擔任嘉興絹紡廠副廠長，浙江金鷹絹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浙江金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具豐富的企業管理實踐經驗。王先生亦曾任嘉興市政協委員，中國絲綢工業協會理事及中國絲綢工業協會絹紡分會副會長。

吳家榮先生

吳家榮先生（「吳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汽車製造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現任一間巴士製造商的董事總經理及香港巴士業供應商聯會主席。

施德華先生

施德華先生（「施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施先生以一級榮譽取得新西蘭懷卡托河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現為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施先生累積逾三十年之財務及綜合管理經驗，曾擔任諾基亞流動電話亞太區之地區營業總監、諾基亞流動電話香港區董事總經理、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營運總監，並曾於飛利浦及西門子北亞區辦事處擔任管理要職。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施先生已辭任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為其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施先生現時經營其個人管理顧問所，專門提供有關商業策略及商務轉型的諮詢服務。此外，施先生現為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高級管理人員

陳為喜先生

陳為喜先生（「陳先生」），43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陳先生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EMBA碩士學位。陳先生為中國執業註冊會計師，至今有20年執業資格。彼具有中國證券（期貨）人員從業資格，亦為國際會計師聯合會全權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陳淮先生

陳淮先生（「陳先生」），38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起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取得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應用會計理學士學位。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顧問方面累積逾14年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職於一間上市公司，出任財務總監。

張靖先生

張靖先生（「張先生」），57歲，受聘於一九九三年雲南僑通開業時，現任總經理，負責雲南僑通之整體管理。張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文杰先生

文杰先生（「文先生」），54歲，受聘於一九九三年雲南僑通開業時，現任其副總經理，負責雲南僑通之產品設計及技術開發工作。文先生持有中國雲南大學理學士學位。

江飛先生

江飛先生（「江先生」），55歲，受聘於一九九三年雲南僑通開業時，現任其副總經理，負責雲南僑通之生產及工藝管理。江先生為中國工程師，持有中國昆明工業大學學士學位。

張南征先生

張南征先生（「張先生」），55歲，受聘於一九九三年雲南僑通開業時，現任其副總經理，負責雲南僑通之行政及財務管理。張先生在印刷業積逾十八年採購經驗。

陳同昆先生

陳同昆先生（「陳先生」），52歲，原受聘於一九九三年雲南僑通開業時，於安徽僑豐於二零零四年開業時，被調派往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生產運作管理。陳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印刷學院。他於中國印刷行業之生產技術管理方面已積逾二十四年工作經驗。

黃立新先生

黃立新先生（「黃先生」），50歲，受聘於二零零四年安徽僑豐開業時，現任其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黃先生乃美術設計師並於中國印刷行業已積逾二十八年經驗。

李李玢先生

李李玢先生（「李先生」），53歲，受聘於二零零四年安徽僑豐開業時，現任其副總經理，負責生產設備之管理。李先生於中國印刷行業已積逾二十七年經驗。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並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欣然呈報其報告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賬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西翼1007室。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包裝印刷業務及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38。有關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五所規定之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與分析可參閱本年報第6至7頁所載之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17。

本集團資產質押

本集團資產質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21至附註23。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35及附註36。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3,631,57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則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036,315,700股。

本公司按每持有四股股份可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8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444,135,300股發售股份，籌集約352,919,000港元（於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發售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發行。有關資金用途的詳情載於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中的資金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本之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28。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回顧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8頁及綜合財務賬目附註29。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

以下乃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之董事：

執行董事

鄭紅梅女士
張曉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辭任）
田鋼先生
周勁先生
陳德坤先生
陶飛虎先生
盛司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李廣耀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王金林先生
陳為喜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吳家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施德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鄭紅梅女士、田鋼先生及王金林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願意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6條，施德華先生之任期僅至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不得於一年內在無需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周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惟並無固定任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69條，由發行人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獲豁免遵守第13.68條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陶飛虎先生、鄭紅梅女士、陳德坤先生及田鋼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為期兩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為期兩年。

執行董事盛司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先生及施德華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彼等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亦無指定任期。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鄭紅梅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5,887,534 (附註1)	61.36%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35,887,534 (附註1)	61.36%
萌豐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附註2)	9.65%
藍凱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附註3)	9.65%
王進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 (附註2)	9.65%
盛司光	配偶權益	100,000,000 (附註2)	9.65%
武四清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 (附註2)	9.65%
李玉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 (附註3)	9.65%

附註1：倍建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紅梅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紅梅女士被視為於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所持635,887,5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萌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王進女士擁有60%及武四清女士擁有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進女士及武四清女士被視為於萌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權益之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外，盛司光先生為王進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進女士透過受其控制公司萌豐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藍凱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玉珺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玉珺先生被視為於藍凱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列於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已發行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鄭紅梅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5,887,534 (附註1)	61.36%
盛司光	配偶權益	100,000,000 (附註2)	9.65%

附註1：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紅梅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紅梅女士被視為於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所持635,887,5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盛司光先生為王進女士（持有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盛司光先生被視為於王進女士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長倉

若干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股權掛鈎協議－購股權計劃」一節。

(iii) 於相聯法團之長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鄭紅梅	企業權益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	100	100%

除上述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權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主要目的乃就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全職／兼職僱員，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酌情決定指定行使期及行使價。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39,218,0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0%。有關可能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已向若干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僱員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股份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持大概約 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年內 已授出及 接納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董事 田綱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0.85	0.85	-	600,000	-	-	600,000	0.06%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0.85	0.85	-	600,000	-	-	600,000	0.06%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0.85	0.85	-	800,000	-	-	800,000	0.08%
陳德坤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0.85	0.85	-	300,000	-	-	300,000	0.03%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0.85	0.85	-	300,000	-	-	300,000	0.03%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0.85	0.85	-	400,000	-	-	400,000	0.04%
小計：					-	3,000,000	-	-	3,000,000	
主要行政人員 陳為喜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0.85	0.85	-	600,000	-	-	600,000	0.06%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0.85	0.85	-	600,000	-	-	600,000	0.06%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0.85	0.85	-	800,000	-	-	800,000	0.08%
高級管理人員 (總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0.85	0.85	-	5,790,000	-	-	5,790,000	0.5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0.85	0.85	-	5,790,000	-	-	5,790,000	0.5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0.85	0.85	-	7,720,000	-	-	7,720,000	0.67%
小計：					-	21,300,000	-	-	21,300,000	
總計：					-	24,300,000	-	-	24,300,000	

* 由於一名高級管理層人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辭任，其中4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失效。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會計政策及每份購股權加權平均價值之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3及附註30。

董事資料變動

繼張曉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辭任執行董事職位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盛司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陳為喜先生及吳家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亦無指定任期。陳為喜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繼陳為喜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施德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亦無指定任期。盛司光先生、吳家榮先生及施德華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而非本公司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董事會報告書及綜合財務賬目附註30關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作為一方參與訂立任何可令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一方參與訂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銷售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昭通卷煙廠（「**昭通卷煙廠**」）訂立銷售交易，款額約為275,746,000港元。昭通卷煙廠為擁有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10%股權之股東雲南合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聯交所已有條件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聯交所授出之豁免所載之條件進行。此外，本集團亦與昭通卷煙廠之同系附屬公司訂立銷售及購貨交易，款額分別約為282,007,000港元及32,036,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交易乃由本公司於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如有）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核數師經已向董事會確認，(i)上述交易乃獲董事會批准；(ii)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乃遵照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iii)上述交易乃根據相關交易協議條款進行；及(iv)所涉銷售款項總額約557,753,000港元並未超出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之年度上限。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1%。其中，年內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低於本集團購貨額30%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已根據公開發售發行444,135,300股發售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之競爭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而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釐定。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條文。

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該等關連人士之交易並無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或已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將受眾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所影響。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列示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5內。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僱員

本集團認為，僱員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素並持續實施以人為本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包括提供適當培訓計劃、與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並實施全面完整考核體系以促進員工職業晉升及機遇。

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穩健關係，且與彼等並無重大糾紛。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前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具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法規。

獲准許之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166，本公司各董事及其他行政人員因履行其職責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應有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並未進行欺詐或不忠誠行為之任何有關人士除外。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發行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概要

本集團致力以符合環保的方式從事業務，並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董事會將繼續監控有關政策，以確保本公司保持遵守對本公司的環境、僱傭、勞工及營運方面具重大影響力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除於企業全面實施計劃外，本公司已鼓勵全體僱員須熟悉與彼等僱用職責相關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及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上述資料的詳情將載列於我們的ESG報告，其擬於本年報發佈之日起三個月內予以公佈。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及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560,000港元。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38內。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39內。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賬目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新委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綱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現行之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遵循內部監控手冊及投放充足資源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乃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可參與重選。陳為喜先生及吳家榮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施德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陳為喜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吳家榮先生及施德華先生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公平了解股東之意見。然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為確保日後遵守該守則條例，本公司已安排及將繼續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本公司所有股東會議之適用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安排會議時間表以確定所有董事能夠出席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發行人必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繼董事會架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變動後，執行董事田鋼先生暫時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制訂過程乃以適當及審慎方式規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宣告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特定之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鄭紅梅女士
田鋼先生(主席)
周勁先生
陳德坤先生
陶飛虎先生
盛司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林先生
吳家榮先生
施德華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之履歷詳情已載於第14頁至第16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於第14頁至第16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項下披露。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管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之內部監控。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專業知識，於會計、財務、法律及商業方面具有專業技能及豐富經驗。彼等之技能及專業知識可為董事會提供具高獨立性之意見及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另一項重要責任是確保企業管治架構有效運作，並進行監察。董事會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格及判斷力，並且全部符合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指定獨立條件。

全體董事均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之更新資訊。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已就其董事可能面臨法律行動之風險，安排適當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計劃

整個年度內，董事已進行令人滿意之培訓，並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培訓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附註	企業管治／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更新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簡報會／會議
執行董事			
鄭紅梅女士		✓	✓
張曉峰先生	1	✓	—
田綱先生(主席)		✓	✓
周勁先生		✓	✓
陳德坤先生		✓	✓
陶飛虎先生		✓	✓
盛司光先生	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	3	✓	—
李廣耀先生	3	✓	—
王金林先生		✓	✓
陳為喜先生	4	✓	✓
吳家榮先生	2	✓	✓
施德華先生	5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張曉峰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起辭任。
- 2 盛司光先生及吳家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 3 何振琮先生及李廣耀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辭任。
- 4 陳為喜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獲委任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 5 施德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情況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不包括其他不時舉行的不定期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內部監控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內部監控委員 會會議		
執行董事						
鄭紅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6	0/2
張曉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不適用
田鋼	不適用	2/2	2/3	不適用	13/16	2/2
周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6	0/2
陳德坤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16	1/2
陶飛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16	0/2
盛司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13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1/1	1/2	1/2	不適用	4/5	不適用
李廣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1/1	不適用	0/1	不適用	2/5	不適用
王金林	2/2	2/2	3/3	不適用	10/16	0/2
陳為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1/2	0/1	0/1	不適用	8/10	1/2
吳家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2/2	0/1	1/2	不適用	7/13	2/2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對董事及行政人員之潛在法律行動妥為安排投保。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主席為田鋼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期間，張曉峰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張曉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辭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後，行政總裁一職一直懸空直至陳為喜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主席之職責為領導董事會及負責其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可及時獲提供足夠、可靠及完整資料。主席主要負責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負責執行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包括落實董事會頒佈及委派之主要策略及倡議。

董事會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以掌管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設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及聯交所的網站，可供股東查詢。

各董事會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於本報告日期，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如下：

審核委員會

施德華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吳家榮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鋼先生（執行董事）
王金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田鋼先生（主席）（執行董事）
王金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部監控委員會

田鋼先生（主席）（執行董事）
王金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責，及可於適當情況下合理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每名上市發行人必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每名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第3.10(2)條所規定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陳為喜先生的辭任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人數分別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直到施德華先生獲委任（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為止。陳為喜先生的辭任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21條之不合規事宜。於年內，董事會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有關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須為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列明審核委員會的職權，並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而董事會亦會定期審議及更新。

於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金林先生、吳家榮先生及施德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施德華先生（其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於會計、相關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專門知識）。審核委員會中並無任何成員曾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審核委員會可透過獨立途徑自行取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而在合理要求下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審閱綜合財務賬目及報告，並於提交董事會前，考慮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b) 參考外聘核數師所進行工作、費用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充份及具備效益。

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賬目，認為有關賬目乃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並作出足夠之披露。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發行人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以確保在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會董事之事宜上採納公平及透明之程序。提名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並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物色具備適當資格之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以及選出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選出董事提名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之相關事務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發展政策。

提名委員會制定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的裨益。在制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最終決定將會以經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好處及貢獻為依據。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行之有效、就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修改進行討論，以及就任何有關修改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其審議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亦會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就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達致可計量之多元化目標向董事會匯報。

薪酬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應付僱員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而釐訂，並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而定，本集團亦可能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有關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之薪酬政策的主要目的，是本集團可藉此將彼等的酬勞與根據已達成的企業目標衡量的表現掛鉤，以期挽留和激勵執行董事。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及酌情花紅。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本公司相信，通過向合資格人士分發本公司股權，可將彼等利益與本公司利益連成一線，並進而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爭取佳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發行人必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26條，董事會必須批准及提供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列明其權力及職責。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以確保在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上採納正式及透明之程序。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14。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必須委任聯交所認為彼具備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之人士為公司秘書。

前公司秘書歐陽至恆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止期間出任公司秘書。陳淮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內部資料流通，並確保董事會之政策及程序獲遵守。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及董事之專業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於財政年度內，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維持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對定期檢討其效能承擔整體責任，涵蓋財務、營運、依從規例監控及風險管理效能。

董事會致力設計及落實有效及良好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藉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落實系統旨在管理及盡量減低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靈之風險，並提供合理保證以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董事會已委派行政管理層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根據已制訂之框架檢討所有相關財務、營運、依從規例監控及風險管理效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至少按年度審閱。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顧問弘信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協助內部監控委員會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風險評估而言，管理層及效能負責人須評估風險登記冊各項已識別風險項目之可能性及影響。一經識別重大風險，則須立即採取紓緩措施以管理該等風險。就內部監控審閱而言，一旦已識別改善領域，則須採取適當的措施及跟進行動以提升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設立處理及發送內幕信息之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妥為遵守有關內幕信息之所有政策，亦令彼等知悉最新監管資料。於悉數向公眾披露資料前，本集團確保資料獲嚴格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之保密程度或可能違反保密措施，則本集團將立即向公眾披露信息。

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成立風險管理團隊以專門評估及評價其中國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風險管理團隊進行內部審閱效能，其獨立於本集團之日常運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為充足有效。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會須負責提呈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評估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則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披露資料。

董事明瞭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賬目的責任。

核數師之責任聲明

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賬目之責任載於第40至4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核數師就提供法定核數服務所收取之酬金總額約為1,68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亦向本集團核數師就提供非核數服務支付約455,000港元之費用。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本集團之業績公佈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賬目，以及就公開發售及主要交易通函發出告慰函及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審閱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之登記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可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現時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呈請，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必須在其呈請中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而有關呈請必須由所有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簽署，並可由若干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自須經一名或以上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簽署。

股份登記處將核實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提交之呈請所列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資料。一經接獲股份登記處確認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之呈請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立即與董事會安排根據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足通知，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之呈請經核實未有符合程序，本公司將告知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相關結果，而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遞交呈請起計二十一（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遞交原呈請之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依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本公司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公司法，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任何數目登記股東（「呈請人」），或不少於100名有關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呈請可由若干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自須經一名或以上呈請人簽署；且呈請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通知的決議案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6）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1）週，遞交至註冊辦事處，並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在遞交呈請後六（6）週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
陳淮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1007室
傳真：(852) 3520 3181
電郵：info@tessonholdings.com

股東亦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憲章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加強與其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指定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經常公開交流，以匯報本公司發展。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tessonholdings.com，刊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及消息的最新資料。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行為守則

本公司一向十分著重商業操守及誠信。本集團全體僱員均須遵守行為守則。各級僱員均須以誠信、勤勉及負責任之態度履行職責。任何僱員不得收受任何與本集團有商務關係之人士或機構所贈予之個人饋贈或其他利益。本集團亦會不時提醒業務夥伴及客戶，表明其政策禁止本集團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向彼等收取任何饋贈。



致天臣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4至104頁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賬目,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賬目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賬目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於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賬目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賬目中最為重要之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賬目及就此達致意見時整體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i) 物業、機器及設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賬目附註17。

貴集團已對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進行重估審閱。重估審閱對吾等之審核至關重要，原因是物業、機器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金額約720,334,000港元對綜合財務賬目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之重估審閱涉及運用判斷並以假設及估計為基準。

吾等之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客戶所委聘外部估值師之資質、獨立性及誠信；
- 取得外部估值報告並與外部估值師會面，商討及查問估值程序、所用方法及市場憑證，以支持估值模型所應用之重大判斷及假設；
- 審查估值模型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以支持憑證；及
- 審查估值模型在算術上之準確性。

吾等認為，貴集團對物業、機器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之重估審閱均獲現有憑證支持。

(ii) 存貨

請參閱綜合財務賬目附註21。

貴集團已對存貨之賬面值進行可回收性審閱。可回收性審閱對吾等之審核至關重要，原因是存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229,459,000港元對綜合財務賬目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之可回收性審閱涉及運用判斷並以估計為基準。

吾等之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訂購及持有存貨之程序；
- 評價 貴集團之可回收性評估；
- 評估存貨之市場流通性；
- 評估存貨之賬齡；

- 評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
- 審查其後續存貨之銷售及使用情況。

吾等認為，貴集團對存貨之可回收性審閱均獲現有憑證支持。

(ii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賬目附註22。

貴集團已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進行可回收性審閱。可回收性審閱對吾等之審核至關重要，原因是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574,508,000港元對綜合財務賬目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之減值測試涉及運用判斷並以估計為基準。

吾等之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向客戶及債務人授出信貸限額及信貸期之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及債務人之關係及交易記錄；
- 評核 貴集團之可回收性評估；
- 評估債務賬齡；
- 審查應收餘額之其後結算及使用情況；及
- 評估綜合財務賬目中 貴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之披露。

吾等認為，貴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之可回收性審閱均獲現有憑證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一切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賬目及吾等就其發出之核數師報告。預期其他資料將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可供吾等查閱。

吾等對綜合財務賬目作出之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及吾等將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賬目而言，吾等之責任為在取得上文所識別之其他資料時閱讀有關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賬目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就綜合財務賬目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賬目，以及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令綜合財務賬目的編製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

在編製綜合財務賬目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賬目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賬目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賬目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就審核綜合財務賬目須承擔之責任進一步詳述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本說明構成吾等之核數師報告其中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漢忠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5988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7	799,061	795,307
銷售成本		(564,958)	(552,398)
毛利		234,103	242,909
其他收入	8	32,882	13,052
分銷及銷售開支		(7,049)	(4,414)
行政開支		(180,394)	(147,340)
經營溢利		79,542	104,207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5,342	(8,01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2	3,480	—
重組成本		—	(23,575)
執行安排計劃之收益	10	—	30,412
經營溢利		88,364	103,030
融資成本	11	(16,571)	(6,796)
除稅前溢利		71,793	96,234
所得稅	12	(32,365)	(20,827)
本年度溢利	13	39,428	75,40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66,646)	(47,11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儲備		(4,951)	—
		(32,169)	28,291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之虧絀		(6,936)	—
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		280	—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8,825)	28,29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021	28,248
非控股權益	33,407	47,159
	<u>39,428</u>	<u>75,407</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367)	988
非控股權益	4,542	27,303
	<u>(38,825)</u>	<u>28,291</u>
每股盈利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6 0.82	7.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768,759	571,52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8	72,942	46,08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21,080	10,242
無形資產	19	15,916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	16,755	17,906
		<u>995,452</u>	<u>645,755</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29,459	167,93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2	574,508	395,57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8	1,665	560
持作買賣投資		393	4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77,249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132,777	204,359
		<u>1,016,051</u>	<u>768,85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440,676	184,171
應付稅項		12,303	7,086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3	1,480
借貸	25	87,128	88,90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26	24,280	–
應付控股股東賬款	26	27,955	30,003
		<u>592,345</u>	<u>311,647</u>
流動資產淨值		<u>423,706</u>	<u>457,20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19,158</u>	<u>1,102,95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26	378,117	422,397
遞延稅項負債	27	36,940	35,509
		<u>415,057</u>	<u>457,90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004,101	645,0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03,632	59,218
儲備	29(a)	468,614	202,6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572,246	261,848
非控股權益		431,855	383,204
權益總額		1,004,101	645,052

第44頁至第104頁之綜合財務賬目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田鋼
董事

鄭紅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	資產重估儲備	企業發展基金	儲備基金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145	624	74,215	41,243	69,397	30,012	79,143	(200)	-	118,878	(429,153)	10,304	357,897	368,201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	-	-	-	(27,260)	28,248	988	27,303	28,29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時 重估盈餘解除	-	-	-	(2,315)	-	-	-	-	-	-	2,315	-	-	-
重估盈餘解除時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	-	-	354	-	-	-	-	-	-	-	354	191	545
已分派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	(2,187)	(2,187)
轉入企業發展基金	-	-	-	-	9,420	-	-	-	-	-	(9,420)	-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3,073	-	77,129	-	-	-	-	-	-	-	-	90,202	-	90,20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20,000	-	140,000	-	-	-	-	-	-	-	-	160,000	-	16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18	624	291,344	39,282	78,817	30,012	79,143	(200)	-	91,618	(408,010)	261,848	383,204	645,05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9,218	624	291,344	39,282	78,817	30,012	79,143	(200)	-	91,618	(408,010)	261,848	383,204	645,052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1,909)	-	-	-	-	-	(47,479)	6,021	(43,367)	4,542	(38,825)
減值/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時 重估盈餘解除	-	-	-	(8,437)	-	-	-	-	-	-	8,437	-	-	-
已分派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	(16,603)	(16,60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89	89
出售附屬公司	-	-	-	(1,587)	-	(1,559)	(2,726)	-	-	-	5,872	-	2,970	2,970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	-	-	-	57,653	57,653
轉入企業發展基金	-	-	-	-	17,860	-	-	-	-	-	(17,860)	-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44,414	-	308,505	-	-	-	-	-	-	-	-	352,919	-	352,91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	-	-	-	-	-	-	-	846	-	-	846	-	8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632	624	599,849	27,349	96,677	28,453	76,417	(200)	846	44,139	(405,540)	572,246	431,855	1,004,1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1,793	96,23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6,571	6,796
利息收入	(837)	(401)
折舊	54,024	57,65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2,387	713
無形資產攤銷	1,819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495	—
議價收購收益	(17,489)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5,342)	8,01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80)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5	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84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996	4,390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7,798	173,429
存貨變動	(75,242)	(27,96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變動	(188,246)	(152,49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變動	152,299	73,375
	<hr/>	<hr/>
經營所得現金	26,609	66,345
已收利息	837	401
已繳稅項	(27,025)	(19,164)
	<hr/>	<hr/>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21	47,582
	<hr/>	<hr/>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22,886)	—
出售附屬公司	(64)	—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228,328)	(105,82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345	1,609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05,151)	(4,639)
已抵押訂金變動	(77,249)	—
購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2,534)
	<hr/>	<hr/>
投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430,333)	(121,391)
	<hr/>	<hr/>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借短期銀行貸款	176,491	203,979
(償還控股股東款項)／控股股東墊款	(2,050)	25,003
償還銀行貸款	(172,559)	(168,550)
已付利息	(5,240)	(6,796)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57,653	—
已分派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16,603)	(2,18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52,919	250,202
償還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000)	(82,724)
	<hr/>	<hr/>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70,611	218,927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59,301)	145,11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4,359	53,70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2,281)	5,539
	<hr/>	<hr/>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2,777	204,359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2,777	204,359
	<hr/> <hr/>	<hr/> <hr/>

1. 一般資料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西翼1007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包裝印刷業務**」）及生產及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標準部件、電池充電設備、電池材料設備和生產線、新能源解決方案及銷售相關設備、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38。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有關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賬目及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展開評估，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綜合財務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若干金融工具已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則除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此等綜合財務賬目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至最接近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賬目需要採用關鍵之假設及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作出判斷。涉及重要判斷之範疇及對本綜合財務賬目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4披露。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賬目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賬目已計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賬目。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可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倘本集團現有權利可賦予其掌控目前有關業務（即可對實體回報構成重大影響之業務）之能力，則本集團有權控制該實體。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確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潛在投票權僅在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權利時考慮。

附屬公司自控制轉入本集團的日期起綜合計算，彼等於控制終止時，即剝離。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 (續)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益已對銷。未變現之虧損也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移資產之減值證明。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將修改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股本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彼等之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法列帳。收購成本按所得資產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已發行股本工具、已產生負債及任何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事項中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內所述之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收購之協同效益而產生利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賬目之項目乃採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賬目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於各實體財務賬目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因此項換算政策導致之損益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續)

(c) 綜合賬目時換算

所擁有之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列貨幣不同之本集團所有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於各所呈列之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惟此項平均值並非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值除外，於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異乃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異乃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異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物業、機器及設備按公平值（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定期進行之估值計算）減其後之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之賬面值總額對銷，而淨額則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才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內之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估增加可抵銷同一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少，則增加於損益內確認。所有其他重估增加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列為其他全面收益。抵銷仍於資產重估儲備內之同一資產過往重估增加之重估減少於資產重估儲備內支銷為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減少均於損益內確認。已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其後出售或報廢時，仍於資產重估儲備內之應佔重估增加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重估金額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賃年期或2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4%-33%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及待裝之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資產在可供使用後方才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損益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本集團購入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

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從損期賬扣除。以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期起進行攤銷，及其1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經營租賃

將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不會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被視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 (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 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間接成本，及外判費用 (如適用)。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時所需之費用。

確認及終止確認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財務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財務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

投資乃按交易日基準 (即購買或出售投資之合約條款所規定於經由所屬市場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該項投資之日) 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始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除外。

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 (續)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收益內確認。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指並非歸類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盈虧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投資被出售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盈虧會在損益中確認。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損益確認。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以及或與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且必須於其交付時結算之衍生工具，均須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股本投資 (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已在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不會在損益撥回。倘債務工具 (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的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則就該等工具已在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撥回並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為並非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並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入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有期限收取所有到期金額，將會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乃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撥備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其後期間，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客觀相連，則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損益內確認，惟限定於減值撥回日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轉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上的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轉為已知數量之現金及並無明顯變值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份之銀行透支，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一部分。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財務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就特定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延遲清償負債至自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始按其公平值列賬，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輕微，則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權益工具

由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確認收入

收入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當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夠被可靠計量時確認。

- (a) 交易及銷售製成品之收入於轉移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時 (通常指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交至客戶之時) 予以確認；
- (b)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c)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有之假期

僱員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止所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始予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續)

(b)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均可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於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費用乃指本集團應付基金之供款。

(c)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授予該等福利，以及於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兩者中較早日期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向董事及僱員的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不計非市場基礎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就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並基於本集團對股份最終歸屬的估計及對非市場基礎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

給予顧問的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或如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收受服務之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合資格資產之收購、興建或生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當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資本化，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續)

如基金借貸之一般目的及用途為獲取合資格資產，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則採用資本化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之方法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該期間本集團未償還借款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款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補助之附帶條件，且會獲授政府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乃於應收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損益所確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其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賬目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對銷應課稅溢利應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均可動用。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暫時差額很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資產可予收回為止。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

當擁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彼等涉及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以及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互相抵銷。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乃指與本集團有關之人士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 (續)

(b) (續)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屬有關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實體或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分類報告

於財務賬目呈報之經營分類及各分類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類型、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不會進行合併計算。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投資、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進行核查，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資產減值 (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則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已確認為無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於損益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則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須就不肯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將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示。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或是無法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之其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財務賬目內反映。並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時於財務賬目附註內披露。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賬目中所確認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a) 遞延稅項之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中宣派之股息須繳付預扣稅。綜合財務賬目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提撥遞延稅項，惟以估計會在可見將來派發之盈利為限。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且有關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擁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載於下文。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本估計乃根據對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作出。倘若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作出估計者不同，本集團將修改折舊費用，或其將會撤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b)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當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審閱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情況。可收回金額參考公平值減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出售成本及現值而釐定。倘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有不利情況及事實與環境變化，導致修訂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經濟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c)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呆壞賬之識別需要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d)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生產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客戶品味及變動競爭者為應對嚴峻行業景氣循環所採取之行動可能令可變現淨值發生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作出之估計。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穩定性，著眼於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定值，故其面臨之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在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方面，現時沒有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令本集團就各級已確認財務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約42%（二零一五年：42%）及74%（二零一五年：82%）乃分別源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面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未能於現有債務到期時償付債務之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財務負債之剩餘已訂約到期日分析，並以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根據已訂約利率，或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僅限於浮息）所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賬面值 千港元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總額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440,676	440,676	440,676	-	-	-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3	3	3	-	-	-
短期銀行貸款	87,128	88,158	88,158	-	-	-
應付控股股東賬款	27,955	27,955	27,955	-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402,397	740,410	52,312	50,702	142,448	494,948
	958,159	1,297,202	609,104	50,702	142,448	494,9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84,171	184,171	184,171	-	-	-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1,480	1,480	1,480	-	-	-
短期銀行貸款	88,907	90,040	90,040	-	-	-
應付控股股東賬款	30,003	30,003	30,003	-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422,397	777,210	-	54,912	154,597	567,701
	726,958	1,082,904	305,694	54,912	154,597	567,701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轉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及銀行借貸以固定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f)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各類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393	41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6,755	17,906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21,454	535,477
	<u>721,454</u>	<u>535,477</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958,159	726,958
	<u>958,159</u>	<u>726,958</u>

6.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乃採用一個3個層級的公平值架構，此架構把數據分為3個估價層級用於量度公平值：

第一等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輸入數據：基於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取得的除第一等級之報價之外之輸入數據。

第三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引起轉移之事件或情況變化發生之日確認任何3個等級之轉入或轉出。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 (續)

(a) 公平值架構等級披露：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第一等級 千港元	第二等級 千港元	第三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公平值計量採用： 第一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393	-	-	393	4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	-	720,334	720,334	-
	<u>393</u>	<u>-</u>	<u>720,334</u>	<u>720,727</u>	<u>415</u>

(b) 基於第三等級按公平值計量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83,354
添置	221,147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	(6,936)
出售	(14,747)
減值	(12,495)
折舊	(54,024)
轉撥	132,996
匯兌差額	(28,961)
	<u>720,334</u>
	<u>(6,936)</u>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絀呈列。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 (續)

- (c) 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採用之估值程序及估值技巧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財務團隊負責財務申報所須作出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平值計量。財務團隊直接向董事會呈報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團隊與董事會每年至少進行兩次有關估值過程及結果的討論。

就第三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通常將會委聘具備獲認可專業資格且有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說明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增加輸入數據對公平值之影響	二零一六年之公平值 千港元
樓宇	直接比較	可售出物業之市值	每平方米 人民幣3,100至7,200元	增加	
	折舊重置成本	置換裝修之目前成本	每平方米 人民幣1,100至2,000元	增加	236,495
廠房及機器、 汽車、辦公室設備	直接比較及 折舊重置成本	類似資產之市值	人民幣439,017元	增加	483,839

7. 收益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源自包裝印刷產品及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包裝印刷產品	781,023	795,307
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	18,038	—
	799,061	795,307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260	406
利息收入	837	401
政府補助	9,299	6,350
股息收入	2,145	3,343
出售廢料之所得款項	1,656	1,781
購買折讓收益(附註31)	17,489	—
其他	1,196	771
	32,882	13,052

9.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各可呈報分部均獨立管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源自包裝印刷業務以及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源自包裝印刷業務。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收購附屬公司之購買折讓收益、重組成本、執行安排計劃之收益及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負債。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 (續)

有關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包裝 印刷業務 千港元	鋰離子動力 電池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781,023	18,038	799,061
分類溢利／(虧損)	97,410	(27,611)	69,799
折舊	44,627	9,397	54,0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44	1,743	2,387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5,342	—	5,342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82,083	396,046	478,129
	<u>1,235,742</u>	<u>721,147</u>	<u>1,956,88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235,742	721,147	1,956,889
分類負債	356,198	204,666	560,864
	<u>1,235,742</u>	<u>721,147</u>	<u>1,956,889</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795,307	—	795,307
分類溢利	88,253	—	88,253
折舊	57,512	—	57,5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13	—	71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8,014	—	8,014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105,095	—	105,095
	<u>795,307</u>	<u>—</u>	<u>795,30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411,700	—	1,411,700
分類負債	316,493	—	316,493
	<u>1,411,700</u>	<u>—</u>	<u>1,411,700</u>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 (續)

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溢利或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總溢利	69,799	88,253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12,49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80	—
購買折讓收益	17,489	—
重組成本	—	(23,575)
執行安排計劃之收益	—	30,412
企業及未能分配虧損	(38,845)	(19,683)
本年度綜合溢利	<u>39,428</u>	<u>75,407</u>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資產：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1,956,889	1,411,700
企業及未能分配資產	54,614	2,905
綜合總資產	<u>2,011,503</u>	<u>1,414,605</u>

負債：

可報告分類總負債	560,864	316,493
企業及未能分配負債	446,538	453,060
綜合總負債	<u>1,007,402</u>	<u>769,553</u>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來自為本集團總綜合收益分別貢獻10%以上的包裝印刷業務的本集團三名(二零一五年：兩名)客戶收益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275,749	217,096
客戶B	105,977	136,380
客戶C	85,987	不適用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C並未貢獻超過本集團總綜合收益10%。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附註)的地點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802	932
中國	977,895	626,917
	<u>978,697</u>	<u>627,849</u>

附註：按地區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 執行安排計劃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執行本集團債務重組之安排計劃之收益約30,412,000港元指本集團應佔根據計劃之條款執行若干債務償還、豁免及結算安排之分派淨額。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5,240	6,79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利息開支	16,571	—
	<u>21,811</u>	<u>6,796</u>
資本化金額	(5,240)	—
	<u>16,571</u>	<u>6,796</u>

12. 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26,211	20,086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3,841	1,306
	<u>30,052</u>	<u>21,392</u>
遞延稅項 (附註27)	2,313	(565)
	<u>32,365</u>	<u>20,827</u>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雲南僑通」）於二零一三年經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符合資格享有西部大開發之稅務優惠，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可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課稅。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續)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1,793	96,234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17,948	24,05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129)	(7,90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867	6,39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10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841	1,306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及稅項減免之影響	(3,269)	(6,781)
股息預扣稅遞延稅項支出	–	3,753
本年度所得稅	32,365	20,827

13.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於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列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680	1,300
已售存貨成本	564,958	552,398
折舊	54,024	57,6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387	713
無形資產攤銷	1,819	–
有關辦公場所之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4,555	1,57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5,342)	8,01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996	4,390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12,495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薪酬、獎金及津貼	130,121	116,10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846	–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紅梅女士	180	360	-	17	557
張曉峰先生	77	191	-	9	277
田鋼先生	180	470	70	36	756
陳德坤先生	180	455	35	-	670
周勁先生	180	125	-	-	305
陶飛虎先生	180	249	-	-	429
盛司光先生	147	2,135	-	-	2,2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榮先生	147	-	-	-	147
陳為喜先生	147	-	-	-	147
何振琮先生	80	60	-	-	140
李廣耀先生	80	60	-	-	140
王金林先生	180	-	-	-	180
行政總裁					
陳為喜先生	-	200	70	5	275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總計					
	1,758	4,305	175	67	6,305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紅梅女士		152	-	-	-	152
張曉峰先生		152	588	-	26	766
田鋼先生	6	62	158	-	11	231
陳德坤先生	7	93	330	-	-	423
周勁先生		155	393	-	-	548
陶飛虎先生		146	756	-	-	902
王鳳舞先生	8	136	192	-	-	328
劉清長先生	9	59	-	-	-	59
劉世紅先生	9	59	-	-	-	59
韋韜先生	9	59	-	-	-	59
非執行董事						
苟敏先生	10	134	-	-	-	134
張曉華女士	9	59	-	-	-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		192	-	-	-	192
李廣耀先生	12	179	-	-	-	179
梁忠先生	11	121	-	-	-	121
王金林先生	12	139	-	-	-	139
張健行先生	13	134	-	-	-	134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計		2,031	2,417	-	37	4,485

附註：

- 1 辭任為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 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
- 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辭任為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4 辭任為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5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6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
- 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 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董事
- 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退任董事
- 10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董事
- 1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董事
- 1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
- 1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辭任為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於本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述資料。本年度餘下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2,115	2,3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51
	<u>2,135</u>	<u>2,432</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酬金範圍:		
零港元-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
	<u>-</u>	<u>1</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6,0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248,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36,932,969股（二零一五年：372,080,668股普通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進行公開發售之影響）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6,533	452,896	4,954	12,397	13,956	620,736
貨幣調整	(9,212)	(23,498)	(605)	(412)	(3,841)	(37,568)
添置	412	23,445	1,481	2,019	78,470	105,827
出售	-	(4,550)	(978)	(203)	(412)	(6,1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7,733	448,293	4,852	13,801	88,173	682,852
貨幣調整	(11,919)	(30,157)	(662)	(550)	(5,696)	(48,984)
添置	975	127,014	3,822	3,394	98,363	233,568
出售	-	(23,611)	(345)	(1,391)	-	(25,347)
收購附屬公司	34,904	49,345	292	1,401	581	86,523
出售附屬公司	(8,558)	-	-	-	-	(8,558)
轉撥	132,996	-	-	-	(132,996)	-
重估產生之調整	(39,636)	(101,938)	(5,197)	(4,524)	-	(151,2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495	468,946	2,762	12,131	48,425	768,75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588	44,477	2,058	1,155	-	59,278
貨幣調整	(1,081)	(4,044)	(191)	(151)	-	(5,467)
年內開支	11,457	41,653	2,093	2,455	-	57,658
出售	-	(52)	-	(92)	-	(14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1,964	82,034	3,960	3,367	-	111,325
貨幣調整	(1,321)	(12,555)	(249)	(202)	-	(14,327)
年內開支	11,131	38,901	2,203	1,789	-	54,024
減值	-	12,215	255	25	-	12,495
出售	-	(16,537)	(255)	(229)	-	(17,021)
出售附屬公司	(2,137)	-	-	-	-	(2,137)
重估時對銷	(29,637)	(104,058)	(5,914)	(4,750)	-	(144,3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495	468,946	2,762	12,131	48,425	768,7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769	366,259	892	10,434	88,173	571,527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12,495,000港元乃產生於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已停止經營及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出售。

倘本集團之各類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以下列賬面值列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 減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 減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樓宇	337,411	93,161	244,250	192,615	88,324	104,291
廠房及機器	715,985	487,616	228,369	696,768	510,616	186,152
車輛	21,303	14,614	6,689	21,264	17,572	3,692
辦公室設備	20,124	13,583	6,541	19,836	14,145	5,691
	1,094,823	608,974	485,849	930,483	630,657	299,826

1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申報用途進行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72,942	46,080
流動資產	1,665	560
	74,607	46,640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專利 千港元
成本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	18,705
貨幣調整	(1,046)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59
	<hr/>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內攤銷	1,819
貨幣調整	(76)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3
	<hr/>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16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利指年內由本公司一間新收購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電池產品之設計及規格之相關成本。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其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支銷。專利之平均餘下攤銷期為9.33年（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香港境外之投資 (附註)	16,755	17,906

附註：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投資指於中國一間當地銀行之投資。該等投資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計量，原因為董事均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21.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4,306	118,907
在製品	31,125	19,017
製成品	74,028	30,013
	229,459	167,937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包括為取得本集團銀行借款而抵押之存貨約46,3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10,558	315,511
減：減值虧損	(7,299)	(19,593)
	403,259	295,918
應收票據	17,135	17,921
就可能收購一間目標公司之經重組債務之訂金	–	53,717
應收增值稅	53,051	3,85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1,063	24,165
	574,508	395,579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約72,9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貸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之賬齡為60日內。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60日不等。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67,164	267,649
61至90日	101,646	16,611
90日以上	34,449	11,658
	403,259	295,918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報告期初	19,593	10,983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5,342)	8,014
撤銷賬款	-	(41)
出售附屬公司	(5,764)	-
貨幣調整	(1,188)	637
報告期末	<u>7,299</u>	<u>19,593</u>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撥備約7,2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593,000港元)，乃由於長期尚未償還/或拖欠付款所致。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當預期不可收回任何款項時，則減值款項將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撤銷。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以下為並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92,745	245,946
逾期60日內	107,348	48,059
逾期60日以上	3,166	1,913
	<u>403,259</u>	<u>295,918</u>

並無逾期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無須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及應付票據所抵押之存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定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22,5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1,232,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法規規限。

銀行結餘之平均年利率為0.01%（二零一五年：0.01%）。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74,629	91,585
應付票據	77,236	12,2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88,811	80,354
	<u>440,676</u>	<u>184,171</u>

於報告期末，應付票據之賬齡為60日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77,236,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二零一五年：12,232,000港元）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77,2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擔保。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04,027	74,113
61至90日	26,718	5,150
90日以上	43,884	12,322
	<u>174,629</u>	<u>91,585</u>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u>87,128</u>	<u>88,907</u>
分析為：		
有抵押	67,022	—
無抵押	<u>20,106</u>	<u>88,907</u>
	<u>87,128</u>	<u>88,907</u>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借貸乃以 (i) 總賬面值約46,302,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無) 之已抵押存貨；及 (ii) 轉讓應收貿易賬款約72,963,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無) 作擔保。

於報告期末，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短期銀行貸款：		
定息	4.42%	4.11%-5.74%

26. 應付控股股東賬款／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應付控股股東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生效後，重組債務約505,121,000港元 (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約71,960,000港元及借貸約433,161,000港元) 已作為應付貿易賬款轉讓予計劃公司，而計劃公司原先由計劃管理人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簽訂安排計劃之主要條款後，計劃管理人已轉讓其於計劃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自屆時起應付計劃公司之賬款已重新分類為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按年利率8厘計息。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連同其相關利息已初步按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三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年等額分期償還。本公司可就原訂還款時間表酌情提早還款，或在倘本公司並無足夠資金或倘本公司與關連公司同意延遲償還，則本公司可要求延遲償還。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詳情：

	物業、機器及 設備重估 千港元	折舊撥備超 出相關中國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 未分配盈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309	21,686	2,584	40	36,619
—於綜合損益表中(記賬)/扣除	—	(4,318)	3,753	—	(565)
—一年內於權益中記賬	(545)	—	—	—	(5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764	17,368	6,337	40	35,509
—於綜合損益表中(記賬)/扣除	(564)	2,877	—	—	2,313
—一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記賬	(280)	—	—	—	(280)
—出售附屬公司	(602)	—	—	—	(60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18</u>	<u>20,245</u>	<u>6,337</u>	<u>40</u>	<u>36,940</u>

於報告期末，根據與稅務機關訂立之協議，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19,3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6,488,000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約119,3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6,488,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未能預測該等附屬公司之日後溢利來源，故未有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中宣派之股息須繳付預扣稅。綜合財務賬目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提撥遞延稅項，惟以估計會在可見將來派發之盈利為限。於報告期末，未於綜合財務賬目作出相應遞延稅項撥備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約為176,9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8,836,000港元)，原因是本集團能控制該等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且有關該等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增加法定股本		1,000,000,000	88,993
		<u>2,000,000,000</u>	<u>188,99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188,993</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261,453,600	26,145
公開發售	(1)	130,726,800	13,073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2)	200,000,000	20,000
		<u>592,180,400</u>	<u>59,21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92,180,400	59,218
公開發售	(3)	444,135,300	44,414
		<u>1,036,315,700</u>	<u>103,63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6,315,700</u>	<u>103,632</u>

附註：

- 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完成，據此，130,726,800股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予以發行，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約13,073,000港元及其股份溢價賬增加約77,129,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總額並未扣除開支約90,202,000港元。
- 股份認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據此，200,000,000股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約20,000,000港元及其股份溢價賬增加約140,000,000港元。於扣除開支前，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60,000,000港元。
- 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完成，據此，444,135,300股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股股份可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予以發行，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約44,414,000港元及其股份溢價賬增加約308,505,000港元。經扣除開支約2,389,000港元後，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52,919,000港元。

28. 股本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乃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之能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使其他利益相關者受惠。本集團管理資本時，以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過通優化債項及股本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為目標。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新增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

29. 儲備

(a)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4,215	624	29,509	-	(251,600)	(147,252)
本年度虧損	-	-	-	-	(24,543)	(24,543)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77,129	-	-	-	-	77,129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140,000	-	-	-	-	14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1,344</u>	<u>624</u>	<u>29,509</u>	<u>-</u>	<u>(276,143)</u>	<u>45,334</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91,344	624	29,509	-	(276,143)	45,334
本年度虧損	-	-	-	-	(32,493)	(32,493)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308,505	-	-	846	-	309,3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9,849</u>	<u>624</u>	<u>29,509</u>	<u>846</u>	<u>(308,636)</u>	<u>322,192</u>

29. 儲備 (續)

(c) 本集團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而產生之溢價，且不得分派，惟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用於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用於支付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

(ii) 股本贖回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乃因本公司註銷購回股份令已發行股本面值減少而產生。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在一九九八年進行集團重組當時就收購事項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iv)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賬目附註3內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計算授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v) 實繳盈餘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Kith Limited於被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在一九九八年集團重組當時就收購事項所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可以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實繳盈餘內之款項：

- 倘當時或在派付後無法償還其到期應付之負債；或
- 倘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29. 儲備 (續)

(c) 本集團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續)

(vi)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所有自換算境外業務財務賬目產生之外匯差額。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賬目附註3之會計政策處理。

(vii) 資產重估儲備

本公司已設立資產重估儲備，並根據綜合財務賬目附註3就物業、機器及設備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3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主任、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除非另有取消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內仍然有效。

根據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最多可相等於其獲行使時佔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任何時候須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任何額外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數目	購股權 合約期限
已授出購股權	<u>24,300,000</u>	<u>4.86年</u>

年內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年內授出及年末未行使	<u>24,300,000</u>	<u>0.85</u>
年末可行使	<u>—</u>	<u>無</u>

購股權之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類別	收入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A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一日	1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0.85
二零一六年B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一日	2年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0.85
二零一六年C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一日	3年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0.85

年末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為4.86年及行使價為0.85港元。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授出。購股權於該等日期之估計公平值約為10,473,000港元。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該等公平值以二項式模式計算。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0.85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85港元
預期波幅	63%
預期年限	2-4年
無風險利率	0.84%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透過計算本公司過去4年股價的歷史波幅而釐定。模型內所用預期年限已基於本集團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性的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3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陝西順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陝西錦文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購陝西力度電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收購集團」）之全部股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9,496,000元（約23,068,000港元）。已收購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電池組、充電器及電池材料。有關上述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之公告。

參考獨立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於收購日期進行之獨立估值經識別之已收購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已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86,52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31,946
無形資產	18,705
存貨	1,65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7,57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5,934)
	<hr/>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0,646
	<hr/> <hr/>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收購附屬公司 (續)

千港元

自收購產生之商譽

已轉讓代價	23,068
加：非控股權益	89
減：已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40,646)
	<hr/>
購買折讓收益	(17,489)
	<hr/> <hr/>
由下列支付：	
現金	23,068
	<hr/> <hr/>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3,068)
減：已收購銀行及現金結餘	182
	<hr/>
	(22,886)
	<hr/> <hr/>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於本期間收益總額將約為779,061,000港元，而本期間溢利則將約為78,955,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不一定作為本集團在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實際錄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是項收購之相關成本約為179,000港元。

是項收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為17,574,000港元。合同項下應付總額為17,574,000港元。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4美元（等同於約3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 Courage Forever Limited 出售 Grand Vista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6,42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794
存貨	1,96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146
銀行及現金結餘	64
應付貿易賬款	(7,111)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774)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1,397)
遞延稅項負債	(602)
	<hr/>
已出售負債淨值：	(1,499)
匯兌儲備撥回	(4,951)
非控股權益	2,970
	<hr/>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480)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銀行及現金結餘	(64)
	<hr/> <hr/>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公司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44,089</u>	<u>44,089</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賬款	827,246	494,851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414	757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1,247</u>	<u>29,513</u>
	<u>838,907</u>	<u>525,121</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5,366	803
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	31,124	31,12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24,280	—
應付控股股東賬款	<u>27,954</u>	<u>30,003</u>
	<u>98,724</u>	<u>61,930</u>
流動資產淨值	<u>740,183</u>	<u>463,191</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u>358,448</u>	<u>402,728</u>
資產淨值	<u>425,824</u>	<u>104,5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3,632	59,218
儲備	<u>322,192</u>	<u>45,334</u>
權益總額	<u>425,824</u>	<u>104,552</u>

3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有關若干辦公地方及機器之不可取消經營租賃而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74	807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0,677	—
五年後	11,556	—
	<u>36,607</u>	<u>807</u>

3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機器及設備	382,821	58,984
— 可能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未繳注資	—	23,272
	<u>382,821</u>	<u>82,256</u>

37. 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間關連公司之財務成本（附註11及附註26）	16,571	—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同時亦是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成員）之酬金披露於附註14。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下表載列者為董事認為會對本年度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財務狀況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載列全部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公司間接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勁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4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	中國	38,000,000美元	60%	60%	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
安徽僑豐包裝印刷有限公司*	中國	9,380,000美元	54.8%	54.8%	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
昭通新僑彩印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6,200,000元	60%	60%	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
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50,000,000元	88.89%	-	買賣鋰離子產品
天臣新能源(渭南)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88.89%	-	生產鋰離子產品
陝西力度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5,275,523元	88.89%	-	生產鋰離子產品
天臣新能源研究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6,000,000元	88.89%	-	研發中心

*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Kith Limited之權益。上述所有其他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概約財務資料指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名稱	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 [^]		安徽僑豐包裝印刷有限公司		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及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中國		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之百分比(%)	40%	40%	45.2%	45.2%	11.1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526,285	504,842	75,671	118,613	392,692	—
流動資產	560,989	478,272	72,797	82,154	328,455	—
流動負債	(267,964)	(225,344)	(45,038)	(36,174)	(204,666)	—
資產淨值	819,310	757,770	103,430	164,593	516,481	—
累計非控股權益	327,724	303,108	46,750	74,396	57,381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664,175	654,217	115,647	137,963	18,038	—
溢利	110,918	113,563	(12,775)	4,611	(27,611)	—
全面收益總額	60,714	74,547	(20,509)	(38)	(36,225)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44,367	45,425	(5,774)	2,084	(2,883)	—
已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3,991	—	2,612	2,187	—	—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04,414	49,973	(11,972)	19,049	94,008	—
投資業務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83,953)	(72,825)	(2,272)	(6,914)	(485,865)	—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4,190	32,363	—	—	520,08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24,651	9,511	(14,244)	12,135	128,223	—

[^] 包括其附屬公司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及「認購方」）及雲峰環球有限公司（「貸款方」）訂立協議，據此，(i)貸款方已有條件同意於交易完成時以認購方為受益人出讓應付貸款方款項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及(ii)認購方已有條件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發行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可於換股權悉數行使後，以初始換股價每股可換股股份1.60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最多187,500,000股可換股股份。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上述交易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40. 批准財務賬目

綜合財務賬目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Room 1007, Tsim Sha Tsui Centre, West Wing, 66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 66 號尖沙咀中心西翼 1007 室

Tel 電話： (852) 3520 3000

Fax 傳真： (852) 3520 3181

Website 網址： www.tessonholdings.com

